

#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

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51 栋 业主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建设项目

（一）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建设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51 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项目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51 栋，住房层数7层。属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 4 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二）本单元房屋业主（产权人）共14人，专有部分总面积共1248.74平方米。通过问卷形式参与表决的业主共11人，占本单元或本幢房屋业主总人数的78.57%；参与表决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共986.63平方米，占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总面积的79.0%（业主表决凭证详见附件）。经表决，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共11人，占表决业主人数的100%；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专有面积共986.63平方米，占表决业主专有部分面积的100%。满足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的法定要求。

## 二、协商情况

与受到增设电梯直接影响的1业主已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 三、申请主体

本单元房屋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同意在本单元房屋增设载客电梯



2层	0	201: 0	202: 0		
1层	0	101: 0	102: 0		

(二) 运行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电梯保养, 按 400 元/月计算, 每年 4800 元; 保险费、限速器费、灯管油品耗材算 750 元/年, 电费按功率 7.5 千瓦、每天运行 10 小时, 125/月计算, 每年 1500 元; 年审费, 按 1500 元/年; 合计 8550 元。由使用业主平均分摊 : 8550 元 (定期) 出资电梯电费运行费用及电梯保养维修费用:

### 五、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同意增设电梯业主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一) 自行管理, 推选本单元或本幢房屋一名业主 胡雪芬 (姓名)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7 020 (联系电话) 135 016 作为电梯使用管理者, 其他业主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职责: 履行电力设备的运维责任及入场费用的管理责任。

(二) 委托管理, 委托 \_\_\_\_\_ (物业服务企业/其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作为电梯使用管理者。主要职责: \_\_\_\_\_。

### 六、电梯维护保养方式

由电梯使用管理者 胡雪芬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七、电梯使用方式

电梯采用 刷 IC 卡 形式供业主使用。

## 八、相关说明

增设电梯项目建筑面积不计入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

电梯投入使用后，除协议提到的有关事项外，其他凡涉及本电梯使用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不尽事宜由本梯业主协商解决。

## 九、其他约定

本单元全体业主同意授权 胡雪芬（姓名）身份证号码  
44190019 020（联系电话）135 016 为代表，全权办理关于加装电梯工作沟通事宜。

## 十、协议数量

本协议一式 3 份，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执 1 份，电梯项目负责人执 1 份，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每位业主 1 份。

## 十一、业主签名加盖指模

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同意增设电梯业主（产权人）签名加盖指模：

层数	各户业主（产权人）签名加盖指模	
7层	701: 陈志松	702: 胡爱菊
6层	601: 张淑红 姜磊	602: 孟令江
5层	501: 方双明	502: 唐超 唐超
4层	401: 陈惠	402: 白素芳
3层	301: 姜峰	302:
2层	201: 张楚	202: 苏良传
1层	101:	102:

## 十二、公示要求

本协议应与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在拟建设电梯的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及政府网站公示。

## 十三、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6年 3月 30日。